附件2

关于《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助力阿尔山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强对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度假区资源，促进度假区高品质发展，结合度假区实际，特制定《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二、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与《旅游度假区等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主要内容

《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主要由二十二条组成，具体分别为编制目的、度假区范围、工作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旅游投诉制度等度假区内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一条 明确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

第二条 明确了度假区范围。

第三条 明确了工作原则。

第四条 明确了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度假区内的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保护以及应当遵守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明确了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第六条 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明确了专项规划经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的规定

第八条 建设信息服务平台，方便公众查询

第九条 建立旅游投诉制度，公布投诉方式，接受旅游者投诉并妥善处理。

第十条 鼓励度假区内经营者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研发特色旅游产品，并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明确了建设项目要求。

第十二条 明确了在进行建设活动时应采取的有效措施。

第十三条 明确了在度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依法办理的审批手续和处理方式。

第十四条 在度假区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期限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经批准在度假区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度假区的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十六条 完善了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按照规定设置界桩、路标、景点标志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

第十八条 明确了经营活动应符合度假区市场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明确了在度假区内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条 明确了相关处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度假区的政策有新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所有。